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2018年4月27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局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三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與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之和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0號

百加利中心

7樓

敬啟者：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多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準則的規限。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8,977,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897,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及

---

## 董事局函件

---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至股東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局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局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鄭育龍先生、李鴻江先生及鍾有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鄭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鍾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三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須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8,977,000股。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897,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於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彈性，並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歸還的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回當時或之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被已註銷論，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繼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lliance Holding**」) 及其聯繫人持有730,850,5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Alliance Holding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1.1%，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7年</b>   |          |          |
| 3月             | 0.570    | 0.480    |
| 4月             | 0.480    | 0.450    |
| 5月             | 0.445    | 0.400    |
| 6月             | 0.480    | 0.395    |
| 7月             | 0.720    | 0.470    |
| 8月             | 0.700    | 0.620    |
| 9月             | 0.650    | 0.600    |
| 10月            | 0.690    | 0.600    |
| 11月            | 0.620    | 0.490    |
| 12月            | 0.500    | 0.470    |
| <b>2018年</b>   |          |          |
| 1月             | 0.475    | 0.430    |
| 2月             | 0.460    | 0.415    |
| 3月             | 0.670    | 0.45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90    | 0.520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育龍先生****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3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17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610,915,527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的董事。此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於119,935,0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及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彼按特定條款獲委任。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0元。鄭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鄭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1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

#### 李鴻江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49歲，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Alliance Holding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10,915,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酬金240,000港元。李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

### 鍾有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積逾22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按特定條款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職直至將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鍾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240,000港元。鍾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鍾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

概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茲通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鄭育龍為執行董事；
  - (b) 李鴻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鍾有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2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江及任煜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